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項下[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或前後或參與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申請認購[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儘管[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但[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任何時間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發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1)依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編纂]及(2)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